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零年八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下发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005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7月30日出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审计报告》（XYZH/2010SHA1001）（以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依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君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第一节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2007 年德国 WWAG 和 WUG 与发行人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有限”）签订协议，许可维尔利有限使用相关技术、知识和商标，有关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将于 2010 年支付完毕。

（1）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维尔利有限与 WWAG、WUG 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提供相应证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与 WUG、WWAG 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技术、知识和商标的具体内涵。

（3）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技术、商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自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嫌侵权等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审慎核查并说明上述问题。请发行人披露核查结果。

（4）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技术、知识和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与 WUG 和 WWAG 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否将于 2010 年到期。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协议到期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结合相关数据，审慎核查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分析发行人现有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包括自有技术、商标与被许可使用的技术、商标等）的稳定性，发行人的技术、商标是否存在对 WWAG、WUG 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

（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技术许可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

（7）请发行人说明 WWAG、WUG 的股权架构、历史沿革、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等基本情况；请发行人明确说明有关技术、知识和商标的许可使用方是 WWAG 还是 WUG，WWAG、WUG 许可维尔利有限使用其技术、知识和商标所经过的内部决策程序。

补充意见：

（一）维尔利有限与 WWAG、WUG 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相关技术、知识和商标的许可和技术服务，WWAG、WUG、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维尔利有限）、常州德泽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1）2007年7月5日，WUG与维尔利有限签署《MBR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2）2007年7月5日，WWAG与常州德泽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9月26日，WWAG与常州德泽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3）2009年10月8日，WWAG、WUG、维尔利有限和常州德泽签署《MBR技术和知识合作补充协议》；（4）2010年5月20日，WWAG、WUG和发行人再次就《MBR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在审阅前述协议后，将其关于技术、知识和商标的许可和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1、《MBR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技术和知识合作的内容

WUG提供技术和知识给维尔利有限，独家授予维尔利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计、组装、启动和运行处理设施中使用其技术、商标和知识的权利；WUG将应维尔利有限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保证维尔利有限在设计、安装、启动和运行处理设施时能充分运用WUG的技术和知识。

（2）WUG许可维尔利有限的技术和知识范围：

a. WUG以下在境内外注册的专利、商标和注册设计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号
1	有机污染废水的生化处理方法	德国专利	德国专利号 3709174
2	BIOMEMBRAT®-工艺	德国商标	德国商标号 1123755
3	含难生化或不可生物化物的有机污染废水的生化处理导则	德国注册设计	德国注册设计序号 G92185510.2
4	生物净化工艺处理废水中不可生物降解或难降解的物质的工艺和设备	欧洲专利	欧洲专利号 0503649

5	生化净化污水中难生化分解的有机物质或不能生化分解有机物质的工艺和设备	美国专利	Nr. 5,362,395
6	方法和净化废水的设备	美国专利	Nr. 6,080,317
7	BIOMEMBRAT	中国注册商标	中国注册商标号 G561496

b. 代表 WUG 技术的关于理念、设计、安装、启动和运行废水处理设备的知识；

c. 关于纳滤、反渗透和厌氧废水处理中的理念、设计、安装、启动和运行涉及的知识。

(3) 授权许可方式

WUG 授予维尔利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独家使用约定的专利、商标、注册设计和相关的技术、知识；WUG 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将授予维尔利有限的所有权利再授予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未经维尔利有限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自己使用已授予维尔利有限的技术、商标和知识。维尔利有限不得将授予其的所有权利再许可授予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销售和技术协助

在招标程序的任何阶段，WUG 与维尔利有限在事先约定后，WUG 将通过帮助维尔利有限编制方案、标书等投标文件，建议工艺和设计总的工艺路线等支持维尔利有限的销售活动。从处理设施的定单到设计审查、安装、调试和运行的任何阶段，WUG 与维尔利有限在事先约定后，将指派工程师向维尔利有限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技术许可费用、销售和技术协助费用

该协议未对技术许可费用进行约定，对于销售和技术协助报酬，主要约定如下：

a. 销售和技术协助的报酬按照相关工程师的工作时间乘以其时间费率计算；

b. 由于 WWAG 与常州德泽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包含了 300 万元的销售和技术协助费用（连续支付 3 年的销售和技术协助费用，每年人民币 100 万元）；常州德泽在向 WWAG 支付该等费用时

可扣除维尔利有限根据《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已经向 WUG 支付的销售和技术协助费用，但最高扣除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6) 被许可技术的权属和改进与创新

对于任何一方所作出的重要且有价值的改进和创新，WUG 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申请专利，维尔利有限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申请专利。

(7)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生效日后 20 年内有效。

2、《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7 月 5 日，WWAG 与常州德泽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 WWAG 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该价格已包括 WUG 与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约定的 WWAG 许可维尔利有限使用其所拥有技术、技术秘密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以下简称“技术许可使用费”），以及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的 WWAG 根据《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技术服务费（即销售和技术协助费用）（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

2007 年 9 月 26 日，WWAG 与常州德泽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的构成进行了进一步约定，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该价格已包括上述技术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00 万元，以及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00 万元。

3、《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维尔利有限股权转让价格构成和 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相关费用承担等事宜，2009 年 10 月 8 日，WWAG、WUG、维尔利有限和常州德泽签署《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确定技术合作的主体

明确 MBR 技术许可的许可方和技术服务的提供方为 WWAG 和 WUG，技术许可的被许可方和技术服务的被提供方为维尔利有限；维尔利有限应就 WWAG 和 WUG 提供的技术许可和技术服务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常州德泽不是技术合作的主体，也不是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人。

(2) 技术许可使用费

就 WWAG 和 WUG 提供的技术许可，维尔利有限应向 WWAG 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总额人民币 300 万元，应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后的 10 日内向 WWAG 分别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

（3）技术服务费

WWAG 和 WUG 向维尔利有限提供销售和技术协助应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按《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即提供具体服务的相关工程师的实际工作时间乘以其时间费率计算。

但维尔利有限应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后的 10 日内向 WWAG 分别每次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00 万元，维尔利有限有权要求获得提供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的销售和技术协助。但维尔利有限可以自由决定是否使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使用销售和技术协助，如果维尔利有限当年使用的销售和技术协助价值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WWAG 对于前述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的權利不受影响，维尔利有限仍需每年向 WWAG 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4）股权转让价格的构成

对于 WWAG 与常州德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币 1,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其中的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600 万元应由常州德泽向 WWAG 支付；但由于常州德泽并非技术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的主体，其余人民币 300 万元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和人民币 3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义务，无须常州德泽履行，而应由维尔利有限根据《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和《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

4、《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中的部分约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的履行进展，2010 年 5 月 20 日，WWAG、WUG 和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有权对 WUG 的知识和技术进行改进和创新，并根据《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第 7.4 条的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申请专利并在设计、安装、启动和运行处理设施过程中使用。

（2）各方确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其与 WWAG 和/或 WUG 所签署的协议情形。

（二）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否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而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维尔利有限在其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下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WWAG、WUG 和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变更而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与 WWAG 和/或 WUG 所签署的协议情形；此外，WWAG 和 WUG 也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知悉并同意上述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据此，WWAG 和 WUG 已经知悉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事实且认可发行人承继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有限在上述技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三）WWAG、WUG 许可的技术、商标与发行人已披露的自有专利、商标、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

1、商标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文“维尔利”	7612583	第 7 类	2009-8-12
2	中文“维尔利”	7612582	第 35 类	2009-8-12
3	中文“维尔利”	7612595	第 36 类	2009-8-12
4	中文“维尔利”	7612594	第 37 类	2009-8-12
5	中文“维尔利”	7612593	第 40 类	2009-8-12
6	中文“维尔利”	7612592	第 42 类	2009-8-12
7		7963317	第 7 类	2010-1-4
8		7963316	第 35 类	2010-1-4
9		7963315	第 36 类	2010-1-4
10		7963337	第 37 类	2010-1-4
11		7963336	第 40 类	2010-1-4

12		7963335	第 42 类	2010-1-4
13		7963324	第 7 类	2010-1-4
14		7963323	第 11 类	2010-1-4
15		7963322	第 35 类	2010-1-4
16		7963321	第 36 类	2010-1-4
17		7963320	第 37 类	2010-1-4
18		7963319	第 40 类	2010-1-4
19		7963318	第 42 类	2010-1-4

通过对比，WWAG 和 WUG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BIOMEMBRAT”和“BIOMEMBRAT®-工艺”商标与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上述商标在图形和文字等外观形式上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

2、专利（专利申请）和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主要内容
1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 ZL200520072050.7	实用新型	2005-5-25 至 2015-5-24	融合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的射流曝气方式，并把射流内循环和外置式超滤循环有机结合，具有能耗低、空气氧转化率高、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快、容积负荷高和处理量大的特点
2	厌氧反应器的填料装置 ZL200920035528.7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包括立柱、中间立柱、上梁组件及挂膜架和带状的生物膜条，具有填料安装方便，并彻底解决填料堵塞和结团现象
3	厌氧反应器的排泥装置 ZL200920035526.8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包括排泥主管和排泥支管，可根据反应器污泥产量通过排泥装置排泥，保证厌氧反应器内污泥的活性，有效避免了对反应器内水流状态的干扰，保证了澄清区的泥水分离效果
4	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ZL200920035527.2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包括布水主管和布水支管，具有布水结构合理，施工方便、布水支管不易堵塞，清污方便的特点
5	厌氧反应器 ZL200920035525.3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包括筒体、进水管、出水管及中部的填料装置、填料装置的底部的布水装置和底部的排泥装置，具有布水合理、结构紧凑、反应器运行稳定的特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主要内容
1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200810024570.9	发明	2008-3-27	在原来的单级生化脱氮工艺基础上增加二级反硝化、硝化工艺，后接纳滤处理系统，提高对垃圾渗滤液中氨氮去除率和总氮去除率
2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910024689.0	发明	2009-2-26	一种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树脂废水和印染废水等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由调节池、喷射环形生化反应器、超滤系统和纳滤系统等组成，有效去除有机废水中所含有机物和氨氮等污染物
3	厌氧反应器 200910025896.8	发明	2009-3-13	同专利 5
4	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 201020103446.4	实用新型	2010-1-29	由复合膜组件、多级离心泵、高低压管路、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组成的模块化设备，运输至渗滤液处理项目现场后仅需进行简单的定位、进出水管路、供电电源的连接即可投入使用，可大大缩短项目工期，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
5	超滤集成装置 201020103438.X	实用新型	2010-1-29	同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由超滤膜组件、管道、支架、水泵及清洗控制等几部分组成的模块化设备
6	液体处理纳滤集成装置 201020103415.9	实用新型	2010-1-29	同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由纳滤膜、水泵、管道、控制系统等组成的模块化设备
7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201020103412.5	实用新型	2010-1-29	对渗滤液处理后的尾水采用超滤和反渗透的组合进行深度再处理，出水水质稳定且完全达到中水回用水质指标，可以循环利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外，发行人核心技术还包括以下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浓缩液减量达标排放技术	采用膜分离和吸附技术对纳滤或反渗透浓缩液进行处理，减少了渗滤液处理系统浓缩液的排放量，提高了系统清液回收率，系统清液得率在 94%以上
2	PLC 在线控制与监测技术	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中采用了工程的可编程控制器（PLC）系统，实行集中监测和分散控制，按工艺流程配置必要的液位、流量等检测仪表，并实施远程监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我们的对比，WWAG 和 WUG 授权公司使用的技术（包括专利等）与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和其他核心技术存在显著不同。首先，WWAG 和 WUG 授权公司使用的专利均泛指废水处理工艺和设备，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和其他核心技术均明确针对并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其次，WWAG 和 WUG 授权公司使用的技术（包括专利等）与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和核心技术在内

容方面不同，WWAG 和 WUG 授权公司使用的技术（包括专利等）适用范围为德国及欧洲水质特点和排放标准，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和核心技术为结合中国渗滤液水质特点和排放标准创新研发出的新的衍生处理工艺和设备。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为例，德国与中国渗滤液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mg/L

主要污染物	德国	中国	
		GB16889-1997（已废止）	GB16889-2008
COD _{Cr}	200	100-1000	60-100
氨氮	10-50	15-25	8-25
总氮	70	--	20-40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嫌侵权的法律风险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和专利已依法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自有专利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并获得授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方式的公开查询，发行人迄今也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就其拥有专利、商标、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提出权属异议或侵权处罚或赔偿要求。

2、如前所述，WWAG 和 WUG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技术等与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自有专利（和专利申请）及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合或相似情形；

3、WWAG 和 WU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就专利权、注册商标权及相应的申请权或任何其他技术权利上不存在任何产权或侵权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法律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我们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自有专利、商标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与 WWAG 和 WUG 许可的技术和商标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和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嫌侵权的风险。

（五）技术许可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对相关支付凭证的核查，对发行人 300 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和 300 万元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情况整理如下。

1、发行人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明细如下：

年度	类别	支付金额 (元)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扣缴 情况	备注
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9月25日	技术许可使用费	489,060.00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已按下表第1和8项所列代扣代缴	通过实际承担应由WWAG向佛山项目业主支付的等额赔偿款而间接支付
		436,853.70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已由常州德泽按下表第2项和第9项所列代扣代缴	通过常州德泽进行支付
	技术服务费	518,458.00	由于该等技术服务费对应的服务均在境外发生，无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已按下表第8项所列扣缴	通过客户支付
		141,462.39		直接支付
		146,270.53		
		120,365.50		
		60,906.40		
9,648.62				
小计	1,923,025.14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	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1,138,852.78	营业税已按下表第3、第4和第5项所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已按下表第10项所列扣缴	直接支付
	技术服务费	384,000.00		通过客户支付
	小计	1,522,852.78		
2009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	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	1,692,688.08	营业税已按下表第6和第7项所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已按下表第11项和第12项所列扣缴	直接支付
	技术服务费	8,934.00		代付设备运费
	小计	1,701,622.08		

	合计	5,147,500	
--	----	-----------	--

2、上表所列发行人支付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对应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如下：

序号	税种	缴纳金额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主体	备注
1	营业税	24,697.53	发行人	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9月26日年度489,060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2		25,802.47	常州德泽	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9月26日年度510,940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3		31,108.00	发行人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年度100万元技术服务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4		19,392.00	发行人	
5		50,500.00	发行人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年度1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6		50,500.00	发行人	2009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年度100万元技术服务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7		50,500.00	发行人	2009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年度1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
8	所得税	151,460.70	发行人	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9月26日年度1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对应的所得税
9		48,539.30	常州德泽	
10		200,000.00	发行人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9月25日年度1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和100万元技术服务费对应的所得税
11		100,000.00	发行人	2009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年度1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应的所得税
12		100,000.00	发行人	2009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6日年度100万元技术服务费对应的所得税
合计		852,5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述表格所列，发行人已经全部支付完毕300万元技术许可使用费和300万元技术服务费。WWAG和WUG于2010年8月9日共同出具《确认函》，明确发行人已经如约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不存在违约或欠缴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3 题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单位任职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作为 WWAG 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的起始和终止时间。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李月中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并提供相应证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并就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 李月中国籍和境外居留权情况。请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说明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检查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其它类似情形。如存在，请予列示说明并补充披露。

补充意见：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单位任职的起始和终止时间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单位任职的起始和终止时间，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作为 WWAG 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的起始和终止时间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收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学历证明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1) 李月中先生：1989 年 3 月年至 1999 年 5 月任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 WWAG 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培训师，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常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副主席，住建部专家委员会市政公用行业专业委员会专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主任，常州德泽执行董事以及广州维尔利董事。

(2) 浦燕新先生：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主任。自 2007 年 9 月开始担任维尔利有限/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蒋国良先生：1984 年 4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金坛县尧塘环保设备厂技术厂长，198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金坛市宏达环保实验厂厂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常州金牛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维

尔利有限监事。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周丽焯女士：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南宁柠檬酸有限公司精制车间副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发酵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环保公司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维尔利有限市场部主任。自 2007 年 9 月开始担任维尔利有限/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4 月开始担任广州维尔利董事。

(5) 孙集平女士：1975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0 年至今在中风投先后担任投资总监、营运总裁，目前兼任深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9 年 3 月开始担任维尔利有限/发行人董事。

(6) 常进勇先生：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华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担任维尔利董事。

(7) 俞汉青先生：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居里夫人”博士后，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系研究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居里夫人学者协会会员，国家 863 计划资源与环境领域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晓慧女士：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专业委员会会委员，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6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高允斌先生：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副科

长，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税务事务所、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至2009年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库成员，江苏商业干部管理学院、江苏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名誉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2004年度职业后续教育《纳税筹划》专题主讲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特聘教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9年12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任职情况

(1) 朱卫兵先生：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生产部主任。自2009年11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生产部主任。

(2) 黄兴刚先生：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任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化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海南金椰林酒业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香港连宝实业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总经理助理。自2009年3月开始担任维尔利有限/发行人监事和运营部主任。

(3) 黄春生先生：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国际业务部部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长城证券沈阳营业部分析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咨询部咨询师。现任中风投高级投资经理，贵阳普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云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09年3月开始担任维尔利有限/发行人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宗韬先生：2001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自2009年11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徐志刚先生：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常州兰陵电器有限公司，199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常州明园电子有限公司，并在维尔利有限担任项目工程师、电气自控部副主任、主任，2007年6月开始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电气自控部主任。

(2) 朱伟青先生：自 2004 年大学毕业后即开始在维尔利有限工作，先后担任项目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部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设计部主任。

(3) 金海波先生：1990 年 7 月到 1998 年 9 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广州市化工机械厂技术部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马利冷却塔（广州）有限公司技术部应用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州迪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州佳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 年 11 月开始任维尔利有限项目工程师、工程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发行人工程部主任。

(4) 范茂军先生：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慧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2008 年 5 月开始任维尔利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研发部副主任。

(二) 李月中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李月中先生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月中先生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曾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李月中先生的确认，其在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 WWAG 中国垃圾渗滤液项目工程师、培训师，在该任职期间向 WWAG 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李月中先生自 2003 年 2 月起至 2007 年 8 月任外资企业维尔利有限的总经理，根据其于 2003 年 2 月与维尔利有限签订的《劳动合同》，在该任职期间向维尔利有限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在该期间，李月中先生作为维尔利有限的总经理还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承担有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在上述竞业禁止期间，李月中先生除在 WWAG 任工程师、培训师，在维尔利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及投资设立常州德泽以外，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投资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李月中先生在维尔利有限担任总经理职务并不违反该等竞业禁止义务，常州德泽也未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李月中先生违反该等竞业禁止义务的业务。因此，李月中先生并未违反其向 WWAG 和维尔利有限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WWAG 和 WUG 也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李月中先生未违反其与 WUG 及/或其关联公司签署的任何协议中约定的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WUG 及/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也不会就竞业禁止事宜向李月中先生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要求。

2、2007年8月至今持续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2007年8月，维尔利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李月中先生继续担任维尔利有限的总经理，但与维尔利有限终止了原来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新的《劳动合同》未特别约定竞业禁止义务。

但李月中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维尔利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和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承担有法定竞业禁止义务。

在该期间，李月中先生除在维尔利有限或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职务及投资控股常州德泽以外，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投资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未从事任何违反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3、已承诺将来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李月中于2010年1月31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

根据李月中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竞业禁止义务以外，李月中未曾承担其他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也未从事任何违反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综上，李月中先生目前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承担有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李月中先生曾向 WWAG 和外资企业阶段的维尔利有限承担有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并作为维尔利有限的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承担有法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李月中先生已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担有竞业禁止义务。李月中先生从未违反前述法定或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WWAG 和 WUG 也于2010年8月9日共同出具书面《确认函》明确不会因竞业禁止事宜向其追究任何责任。李月中先生过去、现在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以及已就将来承诺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反馈意见》第4题

2007年9月，李月中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价826万元，作为维尔利有限的增资。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维尔利有限确认“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构成李月中在维尔利有限的职务发明的具体时间，作出该确认决定的决策机构，并提供有关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该技术是否属于职务成果并提供相关证据。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补充意见：

(一) 确认“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构成李月中在维尔利有限的职务发明的具体时间和决策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月中先生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将该项专利授予李月中。就李月中先生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构成其在维尔利有限的“职务发明”事宜，维尔利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向李月中先生出具《非职务发明确认函》并确认：“该‘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发明创造既不是你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本职工作中所完成；也不是你在履行本公司交付的其他任何任务中所完成；你在完成该发明创造的过程中没有利用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因此，其并不构成你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本公司对其不享有任何权益。本公司对你作为发明人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无异议。”

李月中先生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是其个人自主行为，但鉴于其当时担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因此，李月中先生申请“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之前取得了维尔利有限出具的《非职务发明确认函》。根据 WWAG 和 WU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李月中先生 2005 年就“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取得了维尔利有限的书面确认，并得到了 WWAG 的确认；WWAG 和维尔利有限就该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的确认程序符合各自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是否属于职务成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和李月中先生的确认，李月中先生用于增资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属于职务成果，原因如下：

1、“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由李月中先生独立研发完成

(1) 李月中先生具有独立完成该项专利的能力

李月中先生 1999-2002 年留学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专门进行废水处理生化反应器 HCR 应用研究，获工学博士学位。李月中先生拥有 20 余年环保专业工作经历，长期从事与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先后开发和参与多项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

(2) 专利自主研发过程

李月中先生于 1981 年到 1989 年就读于上海同济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分别学习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和水污染控制工程专业，均与环保行业相关，且研究生毕业后李月中先生便进入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工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与环境工程相关业务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的工作经历，使李月中先生对中国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现状和处理技术、工艺等有了进一步地接触和了解，并开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一些相关的研究。

随后，李月中先生于 1999 年开始就读于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并于 2001 年末获博士学位。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李月中先生专门进行废水生化处理反应器 HCR 及其应用研究，博士毕业论文的核心是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 HCR 新工艺及相关应用的研究与论述，其研究成果在南宁味精厂的味精废水处理中的应用，获得了 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从技术角度看，将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 HCR 与膜技术相结合，即组成节能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因此，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的研究在李月中先生博士毕业时已基本完成。

(3) 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

2002 年 1 月，李月中先生进入 WWAG 工作，任项目工程师、培训师，主要负责中国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开发和在华子公司的筹建。2003 年维尔利有限成立。维尔利有限成立初期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且人员资金实力薄弱，加之自身主要从事的渗滤液处理项目一般均是政府主导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项目实践经验，公司当时主要人员和资金均重点投入市场开拓和相关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中，李月中先生此时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工作，在 2005 年前没有相关研究任务。因此，李月中先生对该项专利的研究、设计工作早在其 2001 博士毕业时已基本完成，是其自主研发行为，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不存在利用维尔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

(4) 该项专利的主要内容

MBR，称为膜生物反应器或膜生化反应器，是指将膜分离技术中的超滤或微滤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中的生物反应器有机结合，集成生物降解和膜分离技术

为一体的一种高效生化水处理技术。由于膜的过滤作用，生物完全被截留在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的彻底分离，使生物反应器内保持较高的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硝化能力强，污染物去除率高。通俗地讲，MBR是通过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法的高效结合，进行水处理的一种工艺技术。

李月中先生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运用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将 MBR 处理技术中的部分工艺环节通过改良设计，从而提高整体处理效率。具体而言，该专利技术融合了高效好氧生化反应器的射流曝气方式，同时，把射流内循环和外置式超滤循环有机结合，具有能耗低、空气氧转化率高、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快、容积负荷高和处理量大的特点。与 WWAG 的 MBR 区别主要是：生化工艺设计的参数有明显的区别，曝气方式不同，射流内循环和外置式超滤循环结合，能耗低，控制方便。

2、“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如前所述，李月中先生从事的前述研究工作是其自主研发行为，不属于执行维尔利有限的工作任务；该实用新型主要是将 MBR 处理技术中的部分工艺环节进行改良设计，主要运用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利用维尔利有限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李月中为“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的发明人，故李月中依法享有专利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李月中先生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将该项专利（专利号为：ZL200520072050.7）授权予李月中。

3、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根据 WWAG 和 WUG 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李月中先生 2005 年就“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取得了维尔利有限的书面确认，并得到了 WWAG 的确认；WWAG 和维尔利有限就该技术不构成职务发明的确认程序符合各自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李月中和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自李月中先生提出该项专利申请之日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月中先生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任何政府机关发出的对该等专利权属、确权提出异议的书面或口头通知或要求，亦未收到任何人对该项专利的权属提出异议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

（三）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尔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李月中以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为出资，履行了非现金出资的评估、过户、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维尔利有限股东会的批准

2007年9月26日，维尔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204.7536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常州德泽以货币出资469.2464万元，蒋国良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李月中以实用新型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作价826万元出资。

2、评估程序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月中用于出资的专利进行评估，并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苏五星评报字（2007）093号《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82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8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3、过户程序

2007年12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之专利权人由李月中变更为维尔利有限。

4、验资程序

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维尔利有限已收到李月中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专利权过户手续已办妥，新增实收资本826万元。

5、工商登记变更

2007年12月25日，维尔利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

6、评估复核

为了进一步验证该项专利技术价值的公允性，2009年12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李月中用于出资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87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论证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921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不存在任何针对本次增资的争议事项。

综上，本次增资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原为常州金坛市一家乡镇企业，后为蒋国良收购。2009 年 10 月，蒋国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沈耀星（蒋国良妹妹之子）与蒋耀（蒋国良之子）。

（1）请发行人说明蒋国良收购该乡镇企业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蒋国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基础，并提供支付凭证。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一）蒋国良收购常州金牛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常州金牛的设立情况及蒋国良对该企业的收购过程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金牛的设立与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金牛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向常州金牛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004169）核准常州金牛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国良。

根据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坛信会验[2001]第 214 号），常州金牛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全部来自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该验资报告附件中金坛市尧塘信用社盖章确认的《银行存款询证函》显示缴纳注册资本的解款主体为尧塘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解款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9 日。

2、蒋国良收购常州金牛

2008年7月28日，蒋国良与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尧塘镇人民政府将金坛市金牛环保设备厂以零资产转让给蒋国良。

金坛市尧塘镇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28日签发《关于金坛市金牛环保设备厂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的通知》（尧政字[2008]第90号），同意将常州金牛以零资产转让给蒋国良个人；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8年8月4日在该通知上盖章并签字同意尧塘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08年8月12日签发《关于同意金坛市金牛环保设备厂改制的批复》（坛发改字[2008]38号），同意尧塘镇人民政府关于常州金牛的改制及产权处置方案。

3、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蒋国良提供的书面说明，尧塘镇人民政府2001年10月9日对金坛市金牛环保设备厂的150万出资的实际出资人为其本人，其自常州金牛设立之日起即实际拥有该企业100%的产权，但为了方便经营才将常州金牛“挂靠”登记为集体企业；2008年尧塘镇人民政府以零资产将常州金牛转让给他即为解除这种挂靠关系，还原常州金牛真实的产权归属。

本所律师审验了蒋国良提供的其自身及通过受其委托的第三方于2001年10月9日向尧塘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转帐人民币150万元的原始凭证，根据该等凭证及蒋国良出具的书面说明，尧塘镇人民政府对常州金牛150万元出资全部来源于蒋国良。

尧塘镇人民政府、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0年7月2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常州金牛设立时全部资金来源于蒋国良，常州金牛虽登记为集体企业但蒋国良为其真实产权所有人，2008年尧塘镇人民政府以零资产向蒋国良转让常州金牛属于还原常州金牛真实企业性质和产权归属的集体企业挂靠的清理行为；尧塘镇人民政府将常州金牛以零资产转让给蒋国良的程序及结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据上，我们认为，蒋国良收购常州金牛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蒋国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基础和支付情况

1、转让价格与定价基础

根据蒋国良与沈耀星于2009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于2009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蒋国良将其占常州金牛90%的出资转让给沈耀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万元，沈耀星应于2011年10月28日前

向其支付完毕。

根据蒋国良与蒋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蒋国良将其占常州金牛 10%的出资转让给蒋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万元，蒋耀应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前向其支付完毕。

根据蒋国良出具的书面确认，该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转让标的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标准。

根据蒋国良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股权转让价格支付的截止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沈耀星和蒋耀尚未向蒋国良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

2、发行人与常州金牛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里将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常州金牛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未再与常州金牛发生新的交易，目前与常州金牛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交易。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与三家企业发生任何交易的议案》，其中规定：除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等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发行人今后不再与常州金牛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因此，常州金牛上述股权转让及其对价支付的进展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及未来业务和关联交易范围，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五、《反馈意见》第 7 题

发行人关于专利的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5 条要求，补充披露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各项专利的技术性和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10年6月末账面价值(元)	重要性程度	突出优点
1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 ZL200520072050.7	实用新型	2005-5-25 至 2015-5-24	股东出资入股	5,414,882.00	重要	具有能耗低、空气氧转化率高、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快、容积负荷高和处理量大的特点
2	厌氧反应器的填料装置 ZL200920035528.7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自主申请	--	重要	填料安装方便,彻底解决填料堵塞和结团现象
3	厌氧反应器的排泥装置 ZL200920035526.8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自主申请	--	重要	保证厌氧反应器内污泥的活性,有效避免了对反应器内水流状态的干扰,保证了澄清区的泥水分离效果
4	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ZL200920035527.2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自主申请	--	重要	具有布水结构合理,施工方便、布水支管不易堵塞,清污方便的特点
5	厌氧反应器 ZL200920035525.3	实用新型	2009-3-13 至 2019-3-12	自主申请	--	重要	具有布水合理、结构紧凑、反应器运行稳定的特点

注：“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原专利权人李月中在 2007 年 12 月以评估价 826 万元作为投资入股，2007 年 12 月 7 日，该专利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上述 5 项专利在项目中广泛使用，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发行人承接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厌氧反应器及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应用于发行人承接的焚烧厂渗滤液处理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重要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项专利已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并获得授权；迄今未被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均在法定保护期内，年费等缴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效期截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上述专利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也未被质押或冻结，其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第 8 题

发行人四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六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仍为发行人前身为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无形

资产更名进度。请发行人披露核查结果。

补充意见：

1、原先未办理变更的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

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时，发行人尚有以下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的申请人未从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1) 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200810024570.9	2008-3-27	发明
2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910024689.0	2009-2-26	发明
3	厌氧反应器	200910025896.8	2009-3-13	发明
4	厌氧反应器	200920035525.3	2009-3-13	实用新型

(2) 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文“维尔利”	7612583	第7类	2009-8-12
2	中文“维尔利”	7612582	第35类	2009-8-12
3	中文“维尔利”	7612595	第36类	2009-8-12
4	中文“维尔利”	7612594	第37类	2009-8-12
5	中文“维尔利”	7612593	第40类	2009-8-12
6	中文“维尔利”	7612592	第42类	2009-8-12

2、上述无形资产更名进度

就发行人上述四项专利申请、六项商标申请的更名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收集相关更名受理、核准文件及互联网查询等方式，进行了详尽核查。核查结果为：

(1) 就四项专利申请而言，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16日取得了“厌氧反应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ZL200920035525.3，专利期限自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其他已申请的“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和“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申请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厌氧反应器”发明专利，申请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就六项商标申请而言，发行人所有六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均已由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相关商标申请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七、《反馈意见》第10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收集、审阅相关权属证明、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缴纳凭证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常国用（2010）第 0372202 号；证载宗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 20,043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60 年 2 月 24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宗地对应的出让价款和契税已经缴清，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八、《反馈意见》第 11 题

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均于 2010 年 6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证书有效期限延长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不可续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收集、审阅相关延期申请资料、延期后的证书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发行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均已获得延长。其中，发行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

九、《反馈意见》第 12 题

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成创东方”）和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澳创投”），其中国信弘盛增资 1,890 万元，持股 6.80%；华澳创投、华成创东方各增资 350 万元，持股 1.26%。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600 万元增加到 3,97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本次私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及执行情况，与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上如何统一安排衔接。

（2）2009 年 12 月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及在能够大量私募情况下进行公募的考虑。

（3）请发行人逐一明确说明并披露上述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

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5)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一) 本次私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及执行情况，与本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上如何统一安排衔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本次私募所得资金主要是作为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用于日常营运和扩大业务规模，如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款专用，与私募资金的用途不同。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均以资金实力作为评估公司业务实力的重要标准；因此，私募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承接业务过程中的竞争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品牌和业绩优势。相应地也能使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更好地发挥作用，产生更大的协同经济效益。

(二) 2009年12月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及在能够大量私募情况下进行公募的考虑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承接的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行业惯例，在大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竞标人的资金实力是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此外，投标初期参与投标的企业一般需开具投标保函，中标及合同签订后还需开具履约保函，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于2009年12月通过现金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能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便于承接更多的渗滤液处理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此外，2009年12月增资引进的投资者都是专业的投资机构，还能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募和私募对发行人的意义不同，私募更多的解决发行人资金需要的问题，而通过公开发行人上市，还可以扩大发行人的影响力，对发行人扩大市场有积极的意义；并便于发行人建立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才的长期激励机制，保障发行人的稳定和发展；公开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还可利用上市再融资平台为进一步发展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三) 上述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自然人合

伙人、法人合伙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为核查增资引入的各股东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增资引入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审阅了该等股东（直至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出资份额的最终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个人信息说明以及就此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其中，该次增资引入的各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具体信息如下：

1、国信弘盛

根据国信弘盛的唯一股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对国信弘盛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有的国信弘盛出资份额为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在其于2010年8月20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核查意见：“除发行人董事常进勇担任华澳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澳创投3.80%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董事孙集平、监事黄春生为华澳创投股东中风投（中风投持有华澳创投3.80%的出资份额）员工，以及国信弘盛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于2009年末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上述《声明与确认函》及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确认除其自身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外，其子公司国信弘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2、华成创东方

根据华成创东方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除投资持有发行人1.26%的股份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所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华成创东方就其管理人员构成提供了书面的说明，根据其中所列的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成创东方的自然人合伙人蒋元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成创东方的法人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华澳创投

根据华澳创投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进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所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华澳创投就其管理人员构成提供了书面的说明，根据其中所列的管理人员，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澳创投的自然人合伙人常进勇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澳创投的除常进勇以外的其他 42 位自然人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澳创投的法人合伙人中风投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除其员工孙集平担任发行人董事、其员工黄春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华澳创投的法人合伙人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确认函信息以及对相关方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公司章程、个人信息说明等文件的审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除华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进勇担任发行人董事、中风投持有华澳创投 3.80% 的出资份额并由其员工孙集平和黄春生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以外，发行人于 2009 年末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除国信弘盛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于 2009 年末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自然人合伙人、法人合伙人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于 2009 年末通过增资引入的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旨在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盈利能力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引入新投资者，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和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增资价格为 7 元/股，此价格系由各方经协商一致通过协议约定方式所确定。增资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及增加运营资金。

十、《反馈意见》第 13 题

2009 年 12 月，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 （1）普通合伙人常进勇、熊钢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 （2）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
- （3）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的合法性。**
- （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 （一）常进勇和熊刚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1、常进勇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根据华澳创投盖章确认的常进勇《近 5 年从业履历说明》，常进勇最近 5 年的从业履历如下：

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并兼任华澳创投的执行合伙人。

2、熊刚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根据华澳创投盖章确认的熊刚《近 5 年从业履历说明》，熊刚最近 5 年的从业履历如下：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澳银资本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的首席代表，主要负责管理 ASBV 旗下“中国成长基金”在领先制造业、电子信息、传媒、互联网等领域的投资；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总裁，主要负责管理“澳银中国成长基金”，在领先制造业、科技及创意产业、生物制造、电子信息、互联网、高端教育等领域的投资，期间投资“华澳中国成长基金”开展人民币投资业务。

（二）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审阅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对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进行了核查，向其征询了解其分别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其分别就此出具的书面确认。

1、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制造业投资、科技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文化体育产业投资、传媒创意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目前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

化。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
龚淑君（5%）	—
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95%）	王歆（10%）
	熊刚（90%）

(2)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对华澳创投出资 500 万元，持有 3.8% 的出资份额外，其还进行了以下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009.6	5.6250%	主营导航犬手机导航软件、GIS 业务等
深圳市天工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6	50.0000%	以 ERP（企业资源计划）、PM（工程项目管理）、EAM（资产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等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管理咨询为主。
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9.11	17.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3)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和龚淑君、间接股东王歆和熊刚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各自直接或间接对华澳创投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澳创投出资份额为其所自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该等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3年7月2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8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目前已经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外贸报关公司（8.4175%）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00%）	见下一行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91.582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70.0890%）	财政部（100%）
	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29.9110%）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

(2)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9日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仅对华澳创投投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华澳创投3.8%的出资。

(3)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其对华澳创投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华澳创投出资份额为其所自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该等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工作

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的合法性。

华澳创投出资总额为 13,16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各合伙人向华澳创投出资时转帐的银行对账单进行的核查，已经由各合伙人全部缴纳到位。

根据华澳创投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投资于华澳创投的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持有的华澳创投出资份额为其所自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澳创投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

十一、《反馈意见》第 14 题

2009 年 12 月，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并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中，有限合伙人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蒋元生出资额为 4,9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蒋元生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2)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蒋元生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相应证据。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一)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和对外投资情况

1、历史沿革和股权演变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	蒋元生 (52%)	---
	张美萍 (48%)	
江苏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江苏华成汽车贸易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蒋元生 (52%)
		张美萍 (48%)

2、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00	50%
2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00	5.32%
3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5.41%
4	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563.00268	3%
5	连云港佳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0.83%
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44	0.45%
7	合计	5,507.00268	---

(二) 蒋元生最近 5 年从业履历

根据蒋元生的确认，其从 1997 年 9 月至今一直担任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人民政协苏州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中共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个体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汽车行业管理协会副会长、苏州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工业园区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特邀监督员及苏州吴中税务行风监督员。

(三)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元生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华成创东方的确认，其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实缴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应的出资证明，确认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向华成创东方出资 1,50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50%；蒋元生已经向华成创东方出资 1,470 万元，占实缴出资额的 49%。

根据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元生分别出具的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华成创东方出资份额为其所自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成创东方有限合伙人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元生的出资来源合法。

十二、《反馈意见》第 16 题

2008 年 12 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公司是否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应该转持国有股的情形，并说明理由与依据。

补充意见：

（一）中风投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风投及其相关直接和间接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	49.50%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8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68%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3.13%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	2.84%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84%
霍建民	500	2.84%
杨满元	500	2.84%
何思模	500	2.8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6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4%
朱新泉	150	0.85%
合计	17,600	100%

(二) 中风投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1、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80%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400	20%
合计	2,000	20%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09），依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42%	91,878,98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	74,136,77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1%	48,073,99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6%	22,499,90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4%	19,020,41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2%	17,646,99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3%	16,677,385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	16,210,01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	15,822,646
北京嘉华筑业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1.34%	14,593,924

(2)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唐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0.0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

2、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孙伟龙	2,250	75%
傅亚萍	750	25%
合计	2,300	100%

3、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是以公益活动为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根据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章程，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由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的公募基金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委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对该基金进行日常管理。

4、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管亚梅	4,000	20%
刘汉元	16,000	80%
合计	20,000	100%

5、天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高天乐	3,324.5369	15.25%

高国宜	2,690.3882	12.34%
施霄杰	1,154.6473	5.29%
屠明荣	1,162.3421	5.33%
胡忠胜	1,259.3594	5.77%
施成杰	989.0762	4.53%
龙逸群	951.1125	4.36%
陈才伟	842.9541	3.87%
石斌	779.1208	3.57%
郑建球	494.6506	2.27%
李信	84.8056	0.39%
施正茂	686.3274	3.15%
高天茂	1,264.3682	5.79%
郑巨建	409.667	1.88%
虞洪胜	368.1724	1.69%
郑舟	367.757	1.69%
王勇	290	1.33%
王旭川	253	1.16%
赵丕锦	214.904	0.99%
施朝芳	202.9334	0.93%
张国强	202.8889	0.93%

何兴明	202.8889	0.93%
陈来华	200	0.92%
屠万千	180.1233	0.83%
王卓鹏	122.775	0.56%
黄胜陆	121.8067	0.56%
郑建荣	121.7299	0.56%
郑祥豹	121.72	0.56%
陈响乐	107.0113	0.49%
郑松林	105.77	0.49%
陈志余	103.621	0.48%
陈余挺	102.325	0.47%
虞爱仙	102.2842	0.47%
黄岳池	101.97	0.47%
吴国济	101.4911	0.47%
刘胜生	96.9389	0.44%
朱子阳	96.2781	0.44%
林寿仁	93.6087	0.43%
郑元展	79.9118	0.37%
施菁明	77.5516	0.36%
余碎飞	501.418	2.3%

钱利光	431.4764	1.98%
王存余	251.7894	1.15%
郑小平	208.922	0.96%
陈寿德	93.878	0.43%
郑志星	79.6987	0.37%
合计	21,800	100%

6、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思诗	2,047	40.0%
傅松先	138	2.7%
胡文波	271	5.3%
高岩绪	271	5.3%
康培强	169	3.3%
贺宗郭	169	3.3%
张琪	169	3.3%
程济玉	67	1.31%
王坤先	87	1.7%
任群	67	1.31%
高坤绪	77	1.5%
王怀松	41	0.8%

孙发新	72	1.41%
孟兆华	31	0.61%
逢志刚	67	1.31%
王德智	67	1.31%
逢增厚	67	1.31%
安丰军	67	1.31%
程文彦	51	1.0%
刘成质	46	0.9%
于萍	154	3.01%
赵瑞芬	159	3.11%
程秀太	764	14.93%
合计	5,118	100%

7、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光	200	20%
李晓林	500	50%
杭燕珍	300	30%
合计	1,000	100%

8、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孙逸	1,800	60%
孙继敏	300	10%
陆惠霞	900	30%
合计	3,000	100%

9、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圣州	998	99.8%
刘妙原	2	0.2%
合计	1,000	100%

10、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间接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苏彤辉 (10%)	---	
	许燕霞 (90%)		
富国投资有限公司 (99%)	深圳万安投资有限公司 (66.67%)	华银盈富有限公司 (100%)	陈展奇 (99%)
			陈吐连 (1%)
	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15%)	苏彤辉 (10%)	
		许燕霞 (90%)	
陈鼎庭 (4%)	---		

	陈军 (3%)	
	戎穗冰 (1.67%)	
	曾广胜 (1.67%)	
	钟征宇 (1.67%)	
	丁继辉 (1.67%)	
	何向阳 (1.33%)	
	张凌 (1%)	
	杨晖 (1%)	
	张孟君 (0.66%)	
	马健驹 (0.66%)	

11、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何靖雯	927.2	92.72%
林菁兰	72.8	7.28%
合计	1,000	100%

(二) 中风投是否国有控股企业、是否存在应该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如上中风投的股权结构显示，中风投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风投 49.50%的股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上市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前十大股东（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仅有一家为国有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低于 10%。而中风投其他股东中，除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是一家以公益活动为宗旨的公募基金会以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最终控股的企业或者本身就是自然人。因此，中风投并不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

我们也注意到，近一年内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由中风投投资参股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将中风投披露为非国有控股公司。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作出《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未把中风投确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共同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股东应承担国有股转持的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中风投并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其不存在应该转持国有股的情形。

第二节 《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

十三、《反馈意见》第 34 题

发行人未披露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意见：

（一）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初始登记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于 2003 年 5 月办理社会保险初始登记并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07 年 12 月	25	15	18
2008 年 12 月	41	31	32
2009 年 12 月	88	84	83
2010 年 6 月	110	110	1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和缴费比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备注
1	基本养老保险	21%	8%	
2	基本医疗保险	8%	2%	
3	失业保险	2%	1%	
4	生育保险	0.8%	--	全部由单位缴纳
5	工伤保险	0.5%	--	全部由单位缴纳
6	住房公积金	12%	12%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及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内未为少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

就前述欠缴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等欠缴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其将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根据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情形或可能；在此期间，发行人曾存在短期内未为少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由于该等情形已经由发行人主动纠正，该局将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情形或可能；在此期间，发行人曾存在短期内未为少数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该等情形已经由发行人主动纠正，该中心将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

（三）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缺口金额较小，发行人目前已经进行规范，相关主管部门也已明确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无条件承担或有补缴责任的承诺，因此，该等历史上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第 35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多次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其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暂借发行人资金 1000 万元，2008 年 1 月至 11 月暂借发行人资金 704.38 万元。

（1）请保荐机构、律师就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借用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2)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地位。

补充意见：

(一) 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借用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与维尔利有限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1,704.38 万元，且已于 2008 年末将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归还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资金拆借主要以多笔小金额的形式发生，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2007 年度常州德泽暂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WWAG 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第二，在 2007 年 8 月常州德泽完成对 WWAG 持有维尔利有限 100% 股权的收购后，对维尔利有限的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加强规范运作，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擅自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否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发行人与常州德泽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前述规定，但由于发行人未就上述资金拆借向常州德泽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处罚的可能。

(二) 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常州德泽 2007 年和 2008 年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已于 2008 年末前全部偿清，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常州德泽和发行人上述资金借用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上述资金借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此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常州德泽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且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制度避免类似情形再发生，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第 37 题

2008 年 12 月，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与定价基础。
- (2) 请发行人说明李月中和蒋国良是否缴纳了相关税款。
-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补充意见：

(一) 本次转让的转让价格与定价基础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8 年 12 月 9 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用于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认购常州德泽的增资。

2008 年 12 月 10 日，李月中和蒋国良分别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其中，李月中将其在维尔利有限的 8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德泽，用于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常州德泽进行增资；蒋国良将其在维尔利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常州德泽，用于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常州德泽进行增资。

2008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德泽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月中和蒋国良以其分别持有的维尔利有限股权进行缴纳。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常州德泽的股东会决议，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以股权出资的形式对常州德泽进行增资，李月中和蒋国良 2008 年 12 月向常州德泽分别转让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获得的对价是其以该等股权向常州德泽增资后的常州德泽 56.35%和 13.65%的股权；李月中和蒋国良并未因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任何直接的现金收入。

据上，2008 年 12 月，李月中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82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的价格是常州德泽增资后 563.5 万元出资对应的 56.35%股权；蒋国良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的价格是常州德泽增资后 136.5 万元出资对应的 13.65%股权。

2、本次转让的定价基础

为李月中和蒋国良通过本次转让将其所持维尔利有限股权以股权出资形式认缴常州德泽新增注册资本之目的，江苏天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维尔利有限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8）第 C-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李月中所持维尔利有限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040.33 万元，略高于其取得该股权的投资成本 826 万元；蒋国良所持维尔利有限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52.59 万元，略高于其取得该股权的投资成本 200 万元。

根据李月中、蒋国良和常州德泽的确认，本次转让是在取得常州德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由转让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共同协商约定的方式确定转让价格的。

（二）李月中和蒋国良缴纳相关税款的情况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通知》（苏地税函〔2006〕8 号）中规定：“考虑到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目前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

因此，虽然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股权评估增值后转让给常州德泽，但由于其转让是投资于常州德泽用于增资认购取得常州德泽的股权，按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李月中和蒋国良在该次转让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六、《反馈意见》第 38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中风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意见：

就题述事宜，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前，即通过审阅中风投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中风投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确认。为了解题述事宜的现状，本所再次详细核查了中风投近三年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演变情况，中风投及其股东（直至间接持有其股权的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的现有股权结构，并再次取得了相关方就该等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一）中风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中风投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	19.61%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9.6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10.78%
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4.90%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2.94%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2.94%
合计	5,100	100%

2、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风投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	1,000	19.61%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9.6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10.78%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	4.90%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2.94%
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	2.94%
合计	5,100	100%

3、2008年1月股权转让

2008年1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风投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沈阳市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风投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新泉。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19.61%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9.6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9.61%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10.78%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	4.90%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2.94%
朱新泉	150	2.94%
合计	5,100	100%

4、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6月，中风投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由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元，由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认购500万元，由霍建民认购500万元，由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认购2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1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12.0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0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05%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0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6.63%
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50	3.01%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2%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2.4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1%
霍建民	500	6.02%
朱新泉	150	1.81%
合计	8,300	100%

5、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月，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风投25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1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12.05%
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0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05%
唐人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2.0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6.63%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	3.01%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6.02%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2.41%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1.81%
霍建民	500	6.02%
朱新泉	150	1.81%
合计	8,300	100%

6、2009年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中风投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增加至10,300万元，新增注册

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风投 2,000 万元出资、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风投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万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风投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50	50.97%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9.7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9.71%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9.71%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5.34%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4.85%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94%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	1.46%
霍建民	500	4.85%
朱新泉	150	1.46%
合计	10,300	100%

7、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4 月，中风投注册资本由 10,300 万元增资至 17,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00 万元中由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3,462 万元，由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850 万元，由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认购 288 万元，由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200 万元，由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00 万元，由杨满元认购 500 万元，由何思模认购 5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	49.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68%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6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3.13%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8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6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82%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	2.84%
霍建民	500	2.84%
朱新泉	150	0.85%
杨满元	500	2.84%
何思模	500	2.84%
合计	17,600	100%

8、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天津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风投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	49.50%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68%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3.13%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8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6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4%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82%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霍建民	500	2.84%

朱新泉	150	0.85%
杨满元	500	2.84%
何思模	500	2.84%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	2.84%
合计	17,600	100%

(二) 2007年1月1日至今中风投新增股东信息

1、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上述中风投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信息，中风投现有股东中，从2007年1月1日至今新增的法人股东包括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该等法人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所自有，相关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该等机构经办本次发行事务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等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反馈意见》第16个问题的回复，该等股东的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1)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根据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向其颁发的最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证字第0092号）的记载，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为一家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中央统战部，原始基金数额为八百万元整。其业务范围为：引导、组织民建会员及爱心人士参与扶贫济困等公益事业，实施资助服务项目。根据《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章程》，其原始基金来源于民建会员企业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2)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7532550），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矿山、生物、医药、汽车技术服务、咨询；销售服装、

百货、矿产品（不含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配件、文化用品。

(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623644）的记载，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设备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4)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4255）的记载，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5)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24100）的记载，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32000852）的记载，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7)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41379）的记载，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18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工艺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轻纺、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建材、电器材料；展示展览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预制水产品、熟制水产品、预制肉制品、熟

肉制品、蔬菜、果蔬罐头、肉类罐头、水产罐头、米面杂粮及其制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04-27）。

（8）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00942）的记载，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建筑工程技术检测（除电子认证）及其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中风投资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信息，中风投的现有股东中，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包括何思模、杨满元、霍建民和朱新泉。

该等自然人股东已分别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所自有，相关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受他人委托持有或作为信托受托人而持有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该等机构经办本次发行事务的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何思模	34082619650210XXXX
2	杨满元	14020319700523XXXX
3	霍建民	11010619751031XXXX
4	朱新泉	21010319680714XXXX

（三）中风投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对中风投的股东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中风投及其相关直接和间接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中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712	49.50%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8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68%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68%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3.13%
浙江首创控股有限公司	500	2.84%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	2.84%
霍建民	500	2.84%
杨满元	500	2.84%
何思模	500	2.84%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64%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4%
朱新泉	150	0.85%
合计	17,600	100%

中风投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反馈意见》第 16 个问题的回复意见。

（四）中风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风投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

的审慎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1%的股份，通过向持有发行人 1.26%股份的华澳创投出资 3.80%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由其运营总裁孙集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投资经理黄春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外，中风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风投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中风投与常州德泽不存在任何投资持股等关联关系。

根据中风投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中风投与李月中不存在任何投资持股等关联关系。

根据中风投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出具的确认函，除由其运营总裁孙集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投资经理黄春生担任发行人监事外，中风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中风投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的记载、中风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中风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保荐代表人、律师、会计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中风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己所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也未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他人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述确认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风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通过华澳创投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第三节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十七、《反馈意见》第 42 题

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 25 条要求，补充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其申报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十八、《反馈意见》第 45 题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再次履行审核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工作底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完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前言和正文部分）构成对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持续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并有效存续，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0SHA1001-1)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A 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或前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在三年以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和《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所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6、其他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2214032041101）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7]040649）的有效期均已获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批准延长。其中，发行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13年4月21日。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在建工程

发行人持有常州市规划局于2010年4月2日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20400201040072），建设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及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建设地址位于薛冶路西、汉江路北，建设规模为7,661平方米。

发行人持有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于2010年6月11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06201002080201），建设地址位于薛冶路西、汉江路北，建设规模为7,661平方米。

据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已经办理取得在募投项目用地上合法建设7,661平方米在建工程所需的必要证件。

2、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下六项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由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商标形式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中文“维尔利”	7612583	第7类	2009-8-12
2	中文“维尔利”	7612582	第35类	2009-8-12
3	中文“维尔利”	7612595	第36类	2009-8-12
4	中文“维尔利”	7612594	第37类	2009-8-12
5	中文“维尔利”	7612593	第40类	2009-8-12
6	中文“维尔利”	7612592	第42类	2009-8-12

3、专利

(1)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专利名称为“厌氧反应器”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0920035525.3）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专利，该专利权的相关信息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35525.3	2009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2）专利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下两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经由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200810024570.9	2008-3-27	发明
2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0910024689.0	2009-2-26	发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下一项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尚在由维尔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厌氧反应器	200910025896.8	2009-3-13	发明

4、专利和技术许可

根据 Technocon GmbH 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Technocon GmbH 许可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城市废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实施专利号为 ZL200380110249.4 的中国专利和相关专有技术，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费包括一次性许可使用费 10 万欧元和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就每一使用该等技术建造的反应器具体收取的许可使用费，期限至该被许可的专利有效期截止之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 Technocon GmbH 提供的信息，Technocon GmbH 是一家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德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Vogelpohl 教授和 Geissen 教授是该公司的股东；Technocon GmbH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发行人、WWAG 和 WUG 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新签署了如下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下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一）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合同

1、发行人与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署《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20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一期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销售 20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的机器、装置、材料、备品备件等设备与材料，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试运营、运营维护等所需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 758 万元，其中合同设备价款 304 万元，其他安装、调试等费用 454 万元。

2、发行人与河源市正博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署《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的除土建施工图以外的工艺及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提供运营人员必要的培训服务和所负责部分工程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为完成性能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88 万元。

3、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共同作为承包人的发行人、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签署《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报建（协助业主）、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或制造、安装工程、工程调试、工程验收、试运行、环保及竣工验收。总承包金额为 34,988,685.00 元。

（二）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2010）常银贷字第 028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止。李月中和丁惠珍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字第 R058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常州德泽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字第 G059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2010）常银贷字第 0319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止。李月中和丁惠珍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字第 R058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常州德泽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

字第 G059 号) 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常州市薛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5 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常州市薛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位于新北区薛家工业园的研发车间、制造车间工程的土建和水电安装。合同工期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 总金额为人民币 598.8 万元。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三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和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晓慧博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专项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李晓慧博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据的 2010 年中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0年6月4日，孟春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晓慧女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新获得或确认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10年6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常科验字(2010)第0310号”的《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将该局依照常科发(2008)71号、常财企(2008)53号《关于下达2008年常州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社会发展科技计划(卫生)、水环境治理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于2008年度拨付的项目经费人民币30万元确认为政府补助。

(2) 常州市财政局依据苏财企(2009)112号文向发行人拨付市场开拓资金人民币16,2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 涛

张建伟

2010年8月20日